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69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 涉及的金额：股权转让款 18,006 万元以及自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至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五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自 2019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1 月 4 日间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157.88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为终审裁定，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12 月 11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之行公司”）签订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分两次将所持有的杰之行公司股份转让给陈光雄先生。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公司于 2019 年 7 月向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晋江法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

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收到晋江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19）闽 0582 民初 8907 号]，该案件经法院调解结案。

2019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就杰之行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与陈光雄先生、邱小杰先生、汪丽女士、武汉杰致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杰之行公司签署了《〈湖北杰之行体育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签订后，因陈光雄先生未能按时履约，公司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对陈光雄先生提起诉讼。

2021年4月15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书》，陈光雄先生败诉。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1）闽民终109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陈光雄先生不服泉州中院作出的（2020）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2022年7月2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1）闽民终109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福建省高院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闽05民初1912号民事判决，发回泉州中院重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

2023年6月13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2022）闽05民初1649号《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陈光雄先生败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23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院作出的（2023）闽民终1146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上诉人陈光雄因与被上诉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原审第三人邱小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闽05民初164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陈光雄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上诉费，也未向本院申请减、免、缓交上诉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一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按上诉人陈光雄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裁定，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生效

法律文书和实际情况积极采取申请执行等后续措施,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最终实际执行情况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业绩影响亦尚无法准确判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